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4400、05261、05925、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
40681、40682、85926)

(權證股份代號：17211、21305、24361)

內幕消息公告

**撤回呈請
及
債務證券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13.25(1)(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收悉及獲同意撤回該呈請(定義見下文)之內幕消息公告(「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撤回該呈請

如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到一份由某債權人於當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遞交的清盤呈請(「該呈請」)。經本公司與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溝通後，債權人同意撤回該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就最新進展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獲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命令批准撤回該呈請。因此，該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效地撤回。

持續暫停債券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債券(債務股份代號：04400、05261、05925、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85926)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該債券的交易將會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本集團境外債務融資及其全面解決方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